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 暨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向沪市公司发出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公开倡议》，倡议以“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为目标，引导上市公司更好发挥主体责任，更好回报投资者，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2024 年度，公司切实履行并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现将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报告如下：

一、 聚焦主责主业，助力高质量发展

公司作为一家技术驱动的行业领先 CDMO 企业，始终秉承“关爱生命、维护健康”的使命和“成为全球药物创新解决方案的卓越生命健康企业”的愿景，以最高效的交付效率、最贴心的客户服务为宗旨，支持全球客户的药物开发。

2024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政治经济格局，以及愈发激烈、竞争加剧的市场环境，公司管理层高效地执行五年战略规划，持续深化与合作伙伴关系，大力拓展 CDMO 业务布局，以创新为驱动，以品质为基石，于挑战中稳扎稳打，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6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6 亿元。公司荣获 2024 中国医药 CDMO 企业 20 强、2023 年度中国医药工业百强系列榜单-2023 年度中国 CXO 企业 TOP20、浙江省生物医药产业领军型企业等多项荣誉。

2025 年，公司将全面提升小分子 CDMO 服务能力，优化 CDMO 业务板块

的运营效率，紧贴客户需求，做深大客户，做广新客户。公司将持续强化大客户业务的立体服务机制，实现与大客户全方位、多层次的深度合作，不断拓展新项目合作；在新客户拓展方面，稳步提升海外市场本地化服务能力，充分发挥公司总部多个专业技术平台及在美国、德国和日本的实验室的优势，深入发掘市场机会，为潜在新客户 provide 高效、低成本的优质解决方案，加速新客户从商机到订单的转化进程，促进 CDMO 业务的稳健增长。

二、 持续现金分红，注重股东回报

公司始终将股东利益放在公司战略的核心位置，积极通过股份回购和稳定分红来提升公司内在价值，与投资者分享经营发展成果。自 2014 年上市以来，公司每年坚持现金分红，每年分红金额均超过当期归母净利润的 30%。

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45,387,214.00 元，现金分红比例为 43.11%。

2024 年 7 月 24 日，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完成前期披露的自愿增持计划，自 2024 年 1 月 24 日起 6 个月内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 832,7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0.09%。

2024 年 1 月 9 日，公司发布《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公司拟使用不低于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际回购股份 5,789,800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99,893,380.1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对外披露的《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24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2 年股份回购方案用途由“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即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2022 年股份回购方案的 2,871,000 股库存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已及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2025 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公司将继续保持稳定的分红政策，在条件具备时增加中期分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将开展集中竞价回购股份计划；公司将积极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有关要求，在保证资本开支及生产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的股东回报机制，提升股东的获得感，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三、 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作为绿色制药创新技术的领导者，始终将研发创新视为驱动企业发展的核心动力。公司持续以加强研发能力为战略重点，凭借多年的新药研发和技术积累，掌握了众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前沿绿色制药技术。

2024 年，公司连续流技术平台“浙江省创新药物连续化制造重点企业研究院”某项目产品关键中间体连续流工艺获“省级工业新产品”的荣誉；公司手性催化技术平台成功开发了一种新的小分子催化反应体系，能够立体选择性地构建取代四元碳环骨架，且该体系具有工业放大的潜力；公司光电化学技术平台与浙江工业大学合作，新开发了一系列多取代环化合物和桥环化合物的合成方法；公司多肽偶联药物、小核酸技术平台获得快速扩张，公司成立了 TIDES 事业部，团队核心成员均拥有丰富的医药行业从业经历，能快速响应国内外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可以为客户提供从肽链修饰、多环肽、payload、linker、chelator 以及 linker payload、linker chelator 等复杂结构的化合物制备，到多肽偶联药物（PDC）、小分子偶联药物（SMDC）、核素偶联药物（RDC）等各类化合物的研发与生产。

2025 年，在持续巩固已有成熟核心技术平台的同时，公司将积极建设开拓合成生物学、偶联药物、小核酸药物、光化反应、电化学、AI 技术等高水平技术研发平台。通过产学研合作，开发合成生物学在复杂药物分子、多肽、核酸等领域的技术开发和应用，开发连续流光反应、连续流电化学技术的产业化应用。

四、 畅通交流渠道，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不断优化信息披露质量，同时公司持续畅通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扎实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4年，公司坚持将信息披露作为与资本市场沟通的重要载体，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高质量开展信息披露工作，连续三年荣获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A”级评价。报告期内，公司为致力构建与投资者更为紧密高效的沟通桥梁，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更深层次的理解、信任和合作，对信息披露尤其是定期报告进行了持续优化，通过直观的图文影音信息（如一图读懂定期报告等方式）全方位满足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看得到”、“看得全”、“看得懂”的基本需要，实现信息披露可视化、通俗化。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现场调研、上海证券交易所“e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投资者邮箱等方式及时解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认真听取投资者的合理建议和意见，对投资者提问给予及时回复，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

2025年，公司将加强与交易所信息披露评价指引对标，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灵活运用可视化、数字化等方式，对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进行解读，围绕投资者诉求，不断丰富自愿性信息披露内容和形式，提高公告可读性，全面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广泛深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平台、多方式与投资者、分析师等建立常态化、多维度的沟通机制，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业务运营与行业发展的直观认知与认同，强化市场对公司价值投资逻辑的深度认知与坚定信心。

五、健全治理机制，促进规范运作

公司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障公司治理体系有效运行，并在此基础上提升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以下简称“ESG”）工作深度。

2024年，公司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工作，密切关注法律法规的修订发布情况，不断强化董监高的合规意识，持续学习最新法律法规，高度重视和支持公司独立董事履职工作。报告期内，公司ESG工作也取得了佳绩，公司被首次纳入富时罗素社会责任指数；在EcoVadis的评估中，凭借在环境、劳工与人权、商业道德及可持续采购等领域的卓越实践，首次获得“金牌”认证，跻身全球参评企业前5%行列；标普全球ESG评分51分，超过全球74%的同行；中证指数ESG评价为AA，位居A股同行业前5%；荣获2024中国医药上市公司ESG竞争力TOP20。

2025年，公司将持续推进治理机制建设，结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时完善公司管理制度体系，促进规范运作；强化独立董事履职保障，落实独立董事相关工作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推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履职

尽责,通过积极参加培训等方式持续学习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了解监管动态,不断强化自律和合规意识;公司将积极落实监管机构对践行可持续发展的相关要求,将 ESG 作为管理提升的重要工具,推动 ESG 理念融入公司战略和日常运营,积极采取措施提升公司 ESG 水平和中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六、 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2024 年,公司组织董监高人员参加了监管机构举办的新“国九条”精神学习活动、董监高初任培训、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等多场培训;邀请中介机构开展专项培训,加强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规范“关键少数”行为;定期收集与上市公司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典型案例及监管关注热点新闻,发送公司董监高人员学习,确保监管精神理解准确、执行有效,切实提升董监高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

2025 年,公司将继续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保持紧密沟通,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开展的培训课程,及时梳理并传递监管政策动态和典型案例,筑牢“关键少数”的自律和合规意识。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